

臺北市政府 95.08.24. 府訴字第 0958467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0640300 號

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88 年 6 月 29 日與案外人○○○訂立買賣契約，將其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3 筆土地出售予○○○，且於 88 年 7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

分處申報系爭 3 筆土地之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核准免徵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核買受人○○○資金來源時，發現係案外人○○○利用其農民身分購買系爭土地，乃函請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補徵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 88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8801941000 號書函核定補徵訴願人土地增值稅額

計新臺幣（以下同）10,492,535 元。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該補

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0640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5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

種文書，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致文書無法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如無著落時，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其牌示處黏貼，並於新聞紙登載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前項公示送達，自將公告黏貼牌示

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依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再移轉時，應以其前次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依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658 號判決意旨，當事人因遲誤訴願期間，致行政處分確定，該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原行政機關尚宜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既予當事人申請之權，解釋上，亦不宜因其未提起行政救濟，即喪失該申請權。本件訴願人所主張之實體如有理由，雖因遲誤訴願期間，致行政處分確定，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或依訴願人之申請退還溢繳稅額。訴願人於 87 年 2 月向案外人○○○借貸 1,800 萬元，並就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擔保，嗣因無資力償還借款，而於 88 年 6 月將系爭土地轉售予第三人○○○，約定由其承擔訴願人對於○○○之債務，以抵償價金，並共同簽訂土地買賣協議書，嗣後○○○就系爭土地進行「買賣」及「設定」之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於核定訴願人應補徵土地增值稅時，卷證中即有土地買賣協議書可供審酌，訴願人之實際交易對象為○○○。至土地買賣完成後，○○○與○○○間產生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並非訴願人可以過問，不應由訴願人負擔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在審核系爭土地增值稅有瑕疵，且損害訴願人權利，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系爭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係由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 88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8801941000 號書函郵寄至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惟因「遷移新址不明」經郵局退件，此有退件公文信封影本附卷可稽。嗣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查詢結果訴願人仍設籍原址，乃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以 88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8802864900 號公告辦理公示

送達，業於 88 年 11 月 21 日發生送達效力。復查系爭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經展延自 88 年 11 月 28 日至 88 年 12 月 27 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訴願人應於繳納期

限屆滿之翌日（即 88 年 12 月 28 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上開期間之末日為 89 年 1 月 26

日，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4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此有復查申請書上所蓋收文日期及條碼附卷可證，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其復查之申請顯不合法，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不受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